

济管理工作。三是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构建预算绩效管理现代化评价方式与方法。

(四)创新资金监管手段。完善卫生总费用核算平台、政府卫生投入监测平台,实现全国范围资金监管全覆盖。改革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提高资金监管的有效性、权威性。加大各级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力度,引入审计监察专门机构等外部力量,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督检查格局。推行信息化手段,实现监管工作全程化、常态化和及时化。

(五)认真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综合督导检查。一是建立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巡查制度,结合上年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资金专项督查发现的重大问题,2014年4~5月组织5个督导组,赴辽宁等5省开展了现场巡查,指导地方规范开展督查,督促各地履行监管主体责任。二是开展新农合基金监督检查,在各省自查自纠的基础上配合开展重点检查,进一步加强基金监管,规范基金使用。三是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中医药管理局规划财务司组成5个督查组,于2014年9~10月对江苏等9省2011~2014年的卫生计生建设项目开展专项督查,重点检查建设项目进展、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等方面,深入了解各地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帮助地方提高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管理水平。

五、凝聚各方力量,推进扶贫开发对口支援工作

一是政策规划先行。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扎实推进农村卫生和计划生育扶贫工作的实施方案》,在医疗保障、基层服务体系、人才培养等8个方面,提出卫生计生扶贫具体工作措施。二是深入基层推动工作。国家卫生计生委主要领导赴革命老区江西省赣州市及于都县、会昌县调研,启动“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全国大型义诊活动周,在乌鲁木齐召开了全国卫生计生系统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三是动员社会资金支持。设立“健康暖心”专项扶贫基金,动员国家卫生计生委预算医院及社会力量捐赠2600万元,为贫困地区量身定制项目。

六、建设队伍,启动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项目

研究印发《卫生计生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实施方案》,明确领军人才要按照“高端引领、以点带面;理论提升、实践锤炼;以用促学、学用结合”的原则培养,启动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项目。成立卫生计生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基本评价、笔试、面试选拔流程。从613名参加考试人员中,依据3项成绩合计,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前60名考生作为第一期卫生计生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学员。60名学员平均年龄36岁,取得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学位的占65%,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的占77%,现任经济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负责人的占66%。2014年11~12月,首期卫生计生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学员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完成第一次集中培训。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财务司供稿)

中国人民银行 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财务会计工作紧密围绕人民银行履职和中心工作,坚持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等政策精神为着力点,严格会计财务管理各项要求;以深入推进会计财务工作转型为出发点,围绕人民银行中心工作增强能力素质;以创新手段、规范管理为支撑点,夯实会计财务工作基础;以提升人员综合素质为出发点,加强会计队伍履职能力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稳步进展。

一、加强资产负债表管理,推进会计财务工作转型

(一)加强会计研究分析职能。跟踪国内外会计准则改革动态,分析研究国外主要央行会计准则、核算基础、利润分配和准备金计提政策。围绕货币政策实施,研究预测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变化情况,重点分析货币政策实施与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之间的交互关系。对美联储等国外央行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开展年度、半年度分析,完成《主要发达经济体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政策及其启示》等专题研究。完成《人民银行预算绩效管理研究》,探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可行性、制约因素和现实基础,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结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制定《关于做好商业银行会计分析的指导意见》,对商业银行的会计信息收集、处理、分析方法和指标体系做出指引。

(二)夯实中央银行会计基础。开展会计制度修订准备工作,配合再贷款分类改革、“中期借贷便利”等创新货币政策工具推出、创设抵押补充贷款工具支持棚户区改造,积极制定配套会计核算办法,增设会计科目,支持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创新业务实施。整合现有各业务系统资源,建设高效会计信息系统,提高业务管理水平和信息加工处理能力,推进“会计综合业务系统”建设。

二、贯彻中央有关规定精神,严格会计财务管理要求

(一)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下发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机票等管理办法,以及贯彻落实“约法三章”加强督促检查的意见等规定,督促分支机构和直属企事业单位制定实施细则,基本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公务活动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三公”经费使用范围与开支标准、事权与财权部门权责,树立了重大财务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并明确第一责任人的管理原则;对公务活动预算管理、费用报销审核、经费信息公开等方面作出具体要求,将政策要求贯穿到计划、审批、管理、核算与监督各环节。

(二)做好相应改革配套与专项治理工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制定公务用车改革实施方案,同步推进业务用车管理规范。起草《关

于加强人民银行所属企业管理的指导意见》，科学确定企业发展定位，落实企业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责任。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按照新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明确清理整改工作各项具体要求，督促分支机构严肃认真整改。继续改善业务用房等基础设施。

(三) 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控制各项经费。对因公出国(境)团组严格审批，实施总量控制和计划管理，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规模，落实因公出国(境)任务与预算经费的联动审核机制，积极推动建立因公出国计划与预算管理匹配机制，根据预算和出国团组计划分配外交外事费；对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集中采购，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和标准，严格费用报销环节审核管理，实行公务卡结算，显著压缩接待成本。

(四) 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将人民银行预决算公开内容全部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单列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有关情况等信息，并适时做好配套解读。

三、创新会计财务管理手段，更好服务于中央银行履职

(一) 逐步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2014年绩效试点项目金额在项目支出中占比提升至29%，评价项目由货币发行费、大型修缮费进一步向基建类支出和行政事业类支出其他账户拓展。严格遵循“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基层”的预算分配原则，继采取省级机构人员经费单列、警示监测等监督措施后，制定并公开县级机构人员经费指导标准。进一步扩大货币发行费等预算定额标准应用，促进有限资源优先保障重点业务支出。

(二) 加强资产重点项目、重点环节管理。印发《人民银行软件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配合制定配套会计核算要求。加强固定资产处置审批管理，推进研究相关配置标准；明确固定资产处置审批流程，对固定资产提前报废等事项实行分类审批管理；启动固定资产配置标准建设工作，指导建设通用固定资产配置标准。加强集中采购计划管理，督促各单位及时调整采购计划与预算，细化采购需求管理各部门职责与流程。研究推进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试点工作。

(三) 做好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重点工作。部署所属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推进金融时报社转企改制、金融出版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等改革进程。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司供稿)

国库会计工作

2014年，各级国库加大《“十二五”时期国库业务发展规划》的落实力度，进一步提高国库服务质量和效率，圆满完成国库收支各项业务。国库制度建设取得重大突破，人民

银行经理国库体制得以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国库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国库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强化，国库统计分析和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成功启动，国债管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力推进现代化服务型国库建设。

一、圆满完成国库收支各项业务

各级国库在不断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的基础上，注重各项收支业务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核算质量进一步提高。2014年，国库系统准确、及时办理国库收入22.4万亿元，同比增长7.0%，办理国库支出22.0万亿元，同比增长8.8%；组织发行4期凭证式国债和10期电子式储蓄国债共计3 245.7亿元，兑付凭证式国债、无记名国债本息1 160.9亿元；开展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操作12期、累计招标金额6 200亿元，收回操作10期、累计收回金额4 600亿元，为各级政府预算顺利执行提供有力支持。

二、国库制度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人民银行经理国库体制得以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一是继续坚持和完善人民银行经理国库体制。人民银行经理国库体制在新《预算法》中得以继续明确和进一步完善，新增政府全部收入上缴国库等重要条款，为建立健全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完善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奠定良好基础。二是做好新《预算法》的学习宣传工作。采取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工作研讨会、培训授课等多种形式，组织学习新《预算法》；利用《人民日报》《金融时报》等新闻媒体积极向社会宣传坚持和完善人民银行经理国库体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配合新《预算法》的学习宣传，成功举办国库系统业务知识竞赛，国库系统干部职工3 100余人参加。三是依法实施2014年度中央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行政许可，发挥央行国库对商业银行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资格的审核把关作用。四是加强国库会计核算制度建设，启动全国国库会计标准化建设工作。

三、国库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

一是第二代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完成业务需求的撰写和专家评审工作。二是继续推动财税关库银横向联网工作。配合财政部推动财政支出联网在26个省(市、自治区)的推广；配合国家税务总局完成金税三期工程在广东、河南、内蒙古上线运行；与海关总署共同推进关库银联网工作，基本完成相关开发工作。三是不断优化完善国库业务系统。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TCBS)及总库支付前置系统顺利接入第二代支付系统；推动中央总金库会计核算系统及支付前置系统的升级改造；国库管理信息系统(TMIS)完成统计分析子系统、国债管理子系统版本升级；立项开发国库监管系统。四是完成2014年人民银行重点研究课题《国家金库工程建设构想》，为未来国库信息化建设提供战略指导。

四、国库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

一是完善国库业务检查标准。制定下发《国库会计管理